

教育行政單位在推廣視聽教育工作時所遭遇的主要困難是人力與經費的不足，不但在各司〔科、課〕中宜有專責視聽教育之人員，各司〔科、課〕也宜編列固定經費項目，發展視聽教育。由各級學校的問卷中亦反應出，各級學校均期望教育主管當局能寬列經費，補助各校充實設施，建設視聽教室。

許多教育行政單位亦反應缺乏適當的實施辦法，做為工作之依據，在今年編製完成的「社會教育工作綱要」內有關社會教育的部份，分別包括了在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中，推行視聽教育的規範，應可作為未來各級教育行政單位推廣與輔導視聽教育之參考及依據。

師範院校除了是視聽教育人員的養成教育機構，也間接擔負著輔導各級學校視聽教育的責任。在受訪的十三個單位中，除了彰化師範大學與政大教育系未設有視聽教育中心以外，台灣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以及九所省（市）立師範學院均設有視聽教育中心，而以台灣師範大學視聽教育中心的規模最大，編制最齊整，專業人員最多。其它各校因編制上之限制，在教材製作、器材維修、輔導工作、及研究工作上均感人手不足，無法充分發揮對輔導區學校提供視聽業務輔導之功能。雖然如此，仍有10個學校提供諮詢服務，並有部份學校舉辦視聽研習或協助教育行政當局舉辦媒體比賽等活動。

教師研習單位是各級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的單位，受訪的三個研習單位在近三年舉辦了十二次視聽專題，共約700人受訓，加上其它研習中有視聽教育課程的，亦只有1200人。以各級學校之師資人數而言，實是杯水車薪，無怪乎各級學校問卷結果顯示，在近十年當中參加三天以上視聽研習的老師，佔教師之比例相當之低〔國小3.3%、國中2.77%、高中8.9%、高職6.4%〕。

教師研習單位本

教師研習單位本身負責視聽業務之人力即相當不足，只有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有較充足之人力，除了舉辦研習活動外，亦擔負著教材發展的責任，設計製作各類教材，配發給國小。整體而言，教師研習單位在視聽教育上可扮演更積極的角色，除了加強開設視聽相關研習活動外，可加強其在視聽教材製作、借用、拷貝等各方面之功能。而其主要的教師訓練與研習功能，亦可由師範院校及縣市教育局分擔。

第三節 討論與建議

一、健全行政體系及人員編制

1. 應確立視聽教育行政體系，並在各級教育行政單位中設置專責視聽教育業務之人員。
2. 各級教育行政單位應訂定明確的中、長程視聽教育發展計畫，編列固定經費，從事人才培訓，發展教材，以健全人力資源與教學資源。

3. 應確立各級學校內視聽教育業務之權責劃分，並健全其視聽教育人員編制。

4. 應加強師範院校視聽中心人員編制。

5. 應加強教師研習機構視聽人員編制。

6. 於縣市教育局設立視聽教育委員會，聘請學者、專家擔任顧問，協助推動視聽教育。

二、充實硬體設施

1. 各級教育主管當局應寬列經費，專款補助各級學校增建視聽教室、添購設備。

2. 各級學校應編列固定經費，購置視聽器材，充實硬體設施。

三、加強人員訓練

1. 教師研習單位、縣市教育局應定期舉辦視聽專題訓練，以加強各級學校教師使用媒體及製作視聽教材的能力，並提昇人員器材維修與教材製作的能力。

2. 規劃開設視聽教育研習課程，調訓教育行政人員及社會教育人員。

3. 設立視聽教育系所，以訓練視聽教育專業人員。

4. 加重師範院校視聽教育相關課程學分，以提昇教師養成教育中視聽教育之訓練。

5. 編列經費，選派視聽教育行政人員、社會教育人員及教師出國考察視聽教育。

四、健全教學資源

1. 充實各級學校教材製作用設施及人員編制，以提昇各校自行製作視聽教材的人力。

2. 統一規劃設置教學媒體中心，有計畫的發展、製作各校無法獨立製作且不易購得之教學媒體，配發給各級學校。

3. 寬列經費購買國內外優良視聽資料及其複製權，以廣為流通，或複製配發給各級學校與社教機構。

4. 各級學校應編列固定經費，購置視聽教材及製作用材料，充實教學資源。

五、加強視聽教育推廣工作

- 1.在各級學校選擇設立視聽教育示範學校，成立視聽教育研習中心，推廣視聽教育。
- 2.編製視聽教材聯合目錄，加強各級學校與社教機構等單位之間，視聽教材的交換與流通。
- 3.擴大舉辦各級學校媒體（教具）比賽，及其它的教材製作獎勵制度，以鼓勵教師及有關機構發展、製作視聽教材。

六、加強視聽教育輔導與評鑑工作

- 1.各級教育行政單位應定期，有計畫的執行視聽教育評鑑工作。
- 2.加強教師研習單位視聽業務人力，提昇其服務層面，加強輔導功能。
- 3.加強師範院校視聽中心人力，提昇其服務層面，加強對輔導區學校之視聽教育輔導。
- 4.於師範院校成立視聽教育諮詢熱線，聘請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對輔導區學校提供諮詢服務。